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衛授食字第1111604340號

- 主 旨:預告修正「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
- 三、「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 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 電話: (02) 2787-8281
 - (四) 傳真: (02) 2653-2006
 - (五) 電子郵件: mdshlin@fda.gov.tw

部 長 薛瑞元

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係依據一百零九年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九〇〇〇四〇二一號總統令公布制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考量醫療器材業者因物流分配所需,而致實際倉儲地點常不只一處, 為因應檢查成本之變動,爰增列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檢查每件申請案 每增加一倉庫,增收新臺幣一萬元之規定,以反映實際運作需求;另因 應醫療器材管理法之制定與施行,醫療器材商已與藥商分別獨立管理, 有關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之申請及變更登記等項目之收費標準,尚無適 用依據。為使醫療器材管理制度更臻完善,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 醫療器材許可執照收費標準,俾利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循辦理,爰擬具 「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優良運銷系統檢查、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申請及變更案件之收 費項目。(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指定本收費標準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條)

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西原品材们以规	貝収貝标平沙正子	- 系际义到 炽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醫療器	第一條 本標準依醫療器	本條未修正。
材管理法第七十六條第	材管理法第七十六條第	
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	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	
定訂定之。	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辦理下列醫療器	第二條 辦理下列醫療器	一、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
材各項申請案件,每件	材各項申請案件,每件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及
應繳納之費用如下:	應繳納之費用如下:	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一、查驗登記:	一、查驗登記:	規定,辦理醫療器材
(一)全球首創無類似	(一)全球首創無類似	各項申請案件應繳費
品,應執行國外	品,應執行國外	用種類及其費額之標
製造業者查核:	製造業者查核:	準,由中央主管機關
新臺幣二十五萬	新臺幣二十五萬	定之。考量業者因物
元。	元。	流分配之需,致實際
(二)優先審查:新臺	(二)優先審查:新臺	倉儲地點常有不止一
幣十八萬元。	幣十八萬元。	處情形,故於第一項
(三)新原理、新結	(三)新原理、新結	第六款第十二目載
構、新材料、新	構、新材料、新	明,受理優良運銷系
效能或無類似	效能或無類似 ロ· 虻 喜 敷 L -	統檢查或其後續檢查
品:新臺幣十三 萬元。	品:新臺幣十三 萬元。	倉儲地點之收費數額 及增加倉儲地點之收
(四)第三等級醫療器	(四)第三等級醫療器	及增加增强地
材:新臺幣十萬	村:新臺幣十萬	運作需求。
元。	元。	二、增列第一項第十一款
(五)第二等級醫療器	(五)第二等級醫療器	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
材:新臺幣五萬	材:新臺幣五萬	申請及變更之收費項
八千元。	八千元。	目,以資各地方政府
(六)第一等級醫療器	(六)第一等級醫療器	衛生局依循辦理。
材:新臺幣一萬	材: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	五千元。	
(七)專供外銷醫療器	(七) 專供外銷醫療器	
材:新臺幣一萬	材: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	五千元。	
二、許可證登記事項變	二、許可證登記事項變	
更及展延:	更及展延:	
(一) 效能、用途或適	(一)效能、用途或適	
應症變更:新臺幣四萬元。	應症變更:新臺 幣四萬元。	
(二)變更規格:新臺	(二)變更規格:新臺	
(一) 愛丈	(一) 変史	
(三)未涉及安全及效	(三)未涉及安全及效	
能評估之尺寸規	能評估之尺寸規	
格變更:新臺幣	格變更:新臺幣	
11 及人 1 州至川	1	<u> </u>

- 二萬五千元。
- (四)移轉、合併、產 地或遷廠變更: 新臺幣二萬五千 元。
- (五)其他變更:新臺 幣一萬元。
- (六)許可證之標籤或 說明書核定本補 發:新臺幣一萬 元。
- (七)原核准許可證有 效期間展延:新 臺幣八千元。
- 三、許可證領證、補發 或换發:新臺幣 一千五百元。
- 四、登錄、年度申報及 登錄事項變更:
- (一)醫療器材登錄: 新臺幣一萬元。
- (二)醫療器材年度申 報:新臺幣二千 元。
- (三)醫療器材登錄之 變更:新臺幣八 千元。
- 五、臨床試驗:
- (一) 臨床試驗計畫書 審核:新臺幣五 萬元。
- (二) 臨床試驗報告書 審查:新臺幣五 萬元。
- (三) 臨床試驗文件技 術性評估:新臺 幣二萬元。
- (四) 臨床試驗變更審 查:新臺幣五千 元。
- (五)國外優良臨床試 驗實地查核:每 次每一國家(地 區)新臺幣六十

- 二萬五千元。
- (四)移轉、合併、產 地或遷廠變更: 新臺幣二萬五千 元。
- (五) 其他變更:新臺 幣一萬元。
- (六)許可證之標籤或 說明書核定本補 發:新臺幣一萬 元。
- (七)原核准許可證有 效期間展延:新 臺幣八千元。
- 三、許可證領證、補發 或換發:新臺幣 一千五百元。
- 四、登錄、年度申報及 登錄事項變更:
- (一)醫療器材登錄: 新臺幣一萬元。
- (二)醫療器材年度申 報:新臺幣二千 元。
- (三)醫療器材登錄之 變更:新臺幣八 千元。
- 五、臨床試驗:
- (一) 臨床試驗計畫書 審核:新臺幣五 萬元。
- (二) 臨床試驗報告書 審查:新臺幣五 萬元。
- (三) 臨床試驗文件技 術性評估:新臺 幣二萬元。
- (四) 臨床試驗變更審 查:新臺幣五千 元。
- (五)國外優良臨床試 驗實地查核:每 次每一國家(地 區)新臺幣六十

五萬元。

- (六)國內優良臨床試 驗實地查核:每 次新臺幣四萬五 千元。
- 六、品質管理系統檢 查:
- (一)國內醫療器材品 質管理系統檢 及其後續管理檢 查:新臺幣六萬 元。
- (二)國外醫療器材品 質管理系統文件 檢查或其後續檢 查:新臺幣六萬 元。
- (三)醫療器材製造許 可增加登錄品 項、內容或遷廠 之變更:新臺幣 六萬元。
- (四)醫療器材製造許 可之其他變更: 新臺幣一萬元。
- (五)國外醫療器材品 質管理系統實 檢查或其後續 查:新臺幣六十 萬元。
- (六)國外醫療器材製造許可增加登錄 品項、內容之實 地檢查:新臺幣 六十萬元。
- (七)國外醫療器材製 造許可遷廠之實 地檢查:新臺幣 六十萬元。
- (八)前三目收費項 目,每件每增加 一醫療器材品項 製程,增加收費 如下:

五萬元。

- (六)國內優良臨床試 驗實地查核:每 次新臺幣四萬五 千元。
- 六、品質管理系統檢 查:
- (一)國內醫療器材品 質管理系統檢查 及其後續管理檢 查:新臺幣六萬 元。
- (二)國外醫療器材品 質管理系統文件 檢查或其後續檢 查:新臺幣六萬 元。
- (三)醫療器材製造許 可增加登錄品 項、內容或遷廠 之變更:新臺幣 六萬元。
- (四)醫療器材製造許 可之其他變更: 新臺幣一萬元。
- (五)國外醫療器材品 質管理系統實 檢查或其後續 查:新臺幣六十 萬元。
- (六)國外醫療器材製 造許可增加登第 品項、內容之實 地檢查:新臺幣 六十萬元。
- (七)國外醫療器材製造許可遷廠之實 地檢查:新臺幣 六十萬元。
- (八)前三目收費項 目,每件每增加 一醫療器材品項 製程,增加收費 如下:

- 1. 同一廠房:加 收新臺幣三萬 五千元。
- 2. 不同廠房:加收新臺幣十萬 五千元。
- (十)國外醫療器材品 質管理系統實 檢查:每件每增 加一委外製費 臺幣三十萬元。
- (十二)優良運銷系統 檢查或其後續檢 查(含一倉庫): 新臺幣三萬元<u>,</u> 每件每增加一倉 庫,增加收費新 臺幣一萬元。
- (十三)醫療器材運銷 許可登記事項之 變更:新臺幣一 萬元。
- 七、相關文件申請:
- (一)屬性管理查詢: 新臺幣三千五百 元。
- (二)自用原料申請: 新臺幣六千元。
- (三)許可證授權申

- 1. 同一廠房:加收新臺幣三萬 五千元。
- 2. 不同廠房:加收新臺幣十萬 五千元。
- (十)國外醫療器材品 質管理系統實 檢查:每件每 加一委外製 動一數費 臺幣三十萬元。
- (十一)醫療器材製療器材製療器 材品質第一十查: 規續檢查: 機三萬元。
- (十二)優良運銷系統 檢查或其後續檢 查:新臺幣三萬 元。
- (十三)醫療器材運銷 許可登記事項之 變更:新臺幣一 萬元。
- 七、相關文件申請:
- (一)屬性管理查詢: 新臺幣三千五百 元。
- (二)自用原料申請: 新臺幣六千元。
- (三)許可證授權申 請:新臺幣四千 元。
- (四)中文、英文製

- 請:新臺幣四千 元。
- (四)中文、英文製 (銷)售證明書: 新臺幣一千八百
- (五)中文、英文製造 許可證明文件及 其補發:新臺幣 一千八百元。
- (六)優良運銷證明文 件及其補發:新 臺幣一千八百 元。
- (七)委託製造申請: 新臺幣四千元。
- (八)委託製造變更申 請:新臺幣二千 元。

八、專案申請:

- (一)改進製造、研究、試驗、危寒重大或嚴嚴 重大或嚴嚴 能、展示: 幣一萬元。
- (二)因應緊急公共衛 生情事製造或輸 入:新臺幣二萬 元。
- (三)個人自用:新臺 幣二千元。
- (四)國貨復運:新臺 幣一萬二千元。

九、廣告審查:

- (一)新申請:新臺幣 一萬元。
- (二)展延申請:新臺 幣五千元。
- (三)核定表遺失補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十、案件函詢:
- (一)函詢醫療器材查 驗登記、登錄、

- (銷)售證明書: 新臺幣一千八百 元。
- (五)中文、英文製造 許可證明文件及 其補發:新臺幣 一千八百元。
- (六)優良運銷證明文 件及其補發:新 臺幣一千八百 元。
- (七)委託製造申請: 新臺幣四千元。
- (八)委託製造變更申 請:新臺幣二千 元。

八、專案申請:

- (一)改進製造、研究、試驗、危寒重大或嚴嚴: 重大或嚴嚴: 能、展示: 幣一萬元。
- (二)因應緊急公共衛 生情事製造或輸 入:新臺幣二萬 元。
- (三)個人自用:新臺 幣二千元。
- (四)國貨復運:新臺 幣一萬二千元。

九、廣告審查:

- (一)新申請:新臺幣 一萬元。
- (二)展延申請:新臺 幣五千元。
- (三)核定表遺失補 發:新臺幣二千 五百元。

十、案件函詢:

(一)函詢醫療器材查 驗登記、登錄製品 臨床試驗、製運 品質檢查及運銷 管理:新臺幣四

為利醫療器材商充分了解

相關規範及預留各地方政

府衛生局之因應時間,爰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第三條

取。

施行。

規定,向被查核者收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

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

臨床試驗、製造	千元。	
品質檢查及運銷	(二) 函詢全國醫療器	
管理:新臺幣四	材不良反應通報	
千元。	資料 庫資料:新	
(二)函詢全國醫療器	臺幣四千元。	
材不良反應通報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	
資料庫資料:新	變更申請,每件以一廠	
臺幣四千元。	次為限。	
十一、醫療器材商許可	第一項第七款第四	
執照:	目、第五目醫療器材相	
(一)申請登記:新臺	關文件申請,每件以一	
幣一千五百元。	式三份為限。	
(二)登記事項變更:	第一項第七款第四	
新臺幣一千元。	目中文、英文製(銷)售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	證明書申請,每件以一	
變更申請,每件以一廠	許可證為限。	
次為限。	第一項第八款第四	
第一項第七款第四	目專案申請,每件以十	
目、第五目醫療器材相	項產品為限。	
關文件申請,每件以一		
式三份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第四		
目中文、英文製(銷)售		
證明書申請,每件以一		
許可證為限。		
第一項第八款第四		
目專案申請,每件以十		
項產品為限。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	本條未修正。
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一目、第五款第五目及	一目、第五款第五目及	
第六款第五目至第十目	第六款第五目至第十目	
之查核,查核人員及專	之查核,查核人員及專	
家之臨場費,應比照國	家之臨場費,應比照國	
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	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	
10 - 1 11 - 1 1 1 1	10 - 1 11 - 12 - 12	

規定,向被查核者收

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

取。

行。